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峻鋒 分機：634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7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旨

主旨：為持續配合政府疫後強化經濟之政策，修正並提高本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3.5%(詳附件)，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多加利用。

說明：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6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298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11月24日第16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措施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同原規定)	為配合政府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疫後振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提供批次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未修正)
二、適用對象	(同原規定)	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 1. 「疫後振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惟不含同點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2. 「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未修正)
三、適用保證項目	(同原規定)	批次信用保證	(未修正)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同原規定)	本措施二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限新貸案件，不得辦理借新還舊。其貸款用途、額度、利率、期限、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款期限，分別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辦理。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未修正)
五、保證手續年費率	(同原規定)	0.1%	(未修正)
六、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u>3.5%</u>	3%	修正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措施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批次信用保證之適用	(同原規定)	<p>本措施除下列各款外，其餘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稱信用保證對象，依本措施第二點適用對象規定辦理。 2.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六點所稱信用保證之授信，依本措施第四點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辦理。 3.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八點第一款所訂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規定中，有關「前述查覆書有效期限為三個月，經本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三個月」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措施中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辦理之查覆書。亦即該查覆書有效期限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及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同原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者，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並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二倍扣除之。 2. 違反本措施第四點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並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一點五倍扣除之。 3. 其餘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及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依 	(未修正)

措施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	(同原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措施二項貸款之貸款額度，分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貸款額度合併計算。 2. 本措施未規定事項，分別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及依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